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248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李純妹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張光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2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855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納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乃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聲明不服，是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；又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程式亦有欠缺。

三、故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周曉羚